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附件9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）的（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数据内容加工处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数据内容加工处理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数智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数智领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